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吳俊騰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被告 均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澄湘
訴訟代理人 林崇立
黃旭田律師
蔡湘蓁律師
劉佳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懸掛在原告所有台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號（下爭系爭建物）如附圖所示1樓樑柱及2樓女兒牆之廣告招牌及木板（面積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）拆除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

01 三) 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拆除第一項聲明之廣告
02 招牌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2,000元。並主張系爭建物為其
03 所有，然遭被告無權占用，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為請求，
04 並請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（見本院北司調卷
05 第3頁、本院卷第85-91頁），則依原告主張，聲明第1項係
06 請求排除被告占有系爭建物1樓樑柱及2樓女兒牆部分，聲明
07 第二項及第三項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毋庸併算價額，
08 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1樓樑柱及2樓女兒牆
09 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

10 三、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
11 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前於10
12 7年11月29日命原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原告於107年
13 12月4日收受（見本院北司調卷第18-19頁），惟原告迄今未
14 補正。本院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建物1樓樑柱及2樓女兒
15 牆牆面租金為每月22,000元，復依上開土地法規定推算被告
16 占用系爭建物1樓樑柱及2樓女兒牆牆面價值為264萬元（計
17 算式： $22,000 \times 12 \div 10\% = 2,640,000$ ）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
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4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均
19 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計算其價額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21 定為26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136元。本件原
22 告已繳納1,660元，尚應補繳25,476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
2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
2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26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27 法 官 洪 文 慧
28 法 官 趙 德 韻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信宏